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知识点：附注的主要内容

1. 企业的基本情况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 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8. 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知识点：分部报告

（一）**经营分部**的认定：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独立开展业务+单独考核业绩）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分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2）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
- （5）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二）**报告分部**的确定：（规模够大+汇总占比高）

1. 重要性标准的判断：

企业应当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 （3）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2. 低于 10%重要性标准的选择：

经营分部未满足上述 10%重要性标准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报告分部：

- （1）企业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可以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 （3）不将该经营分部直接指定为报告分部，也不将该经营分部与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企业在披露分布信息时，应当将该经营分部的信息与其他组成部分的信息合并，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3. 报告分部 75%的标准：

企业的经营分部达到规定的 10%重要性标准认定为报告分部后，确定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比重应当达到 75%的比例。

如果未达到 75%的标准，企业必须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4. 报告分部的数量：

报告分部的数量通常不应当超过 10 个。

如果报告分部的数量超过 10 个，企业应当考虑将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报告分部进行合并，以使合并后的报告分部数量不超过 10 个。

5. 为提供可比信息确定报告分部

考虑不同会计期间分部信息的可比性和一致性。

知识点：关联方披露

（一）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关联方关系的存在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的。

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例如，母公司控制一个或若干个子公司，则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

例如，母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子公司的子公司，表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例如，母公司对某一企业的投资虽然没有达到控股的程度，但由于其子公司也拥有该企业的股份或权益，如果母公司与其子公司对该企业的投资之和能够使得母公司拥有对该企业控制权的，表明母公司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

例如，A 公司和 B 公司同受 C 公司控制，从而 A 公司和 B 公司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例如，A、B、C 三个企业共同控制 D 企业，从而 A 和 D 企业、B 和 D 企业，以及 C 和 D 企业成为关联方关系。

如果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A 和 B 企业、A 和 C 企业以及 B 和 C 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例如，A、B、C、D 企业各占 E 企业有表决权资本的 25%, 按照合同规定，投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控制 E 企业，在这种情况下，A 和 E 企业、B 和 E 企业、C 和 E 企业以及 D 和 E 企业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例如，A 企业的母公司为 P 企业，B 企业为 P 企业的合营企业，C 企业为 P 企业的联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A 和 B 企业、A 和 C 企业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例如，A、B、C 三个企业共同控制 D 企业，A、E、F 三个企业共同控制 G 企业，A 企业对 H 企业具有重大影响，从而 D 和 G 企业、D 和 H 企业、G 和 H 企业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关系存在于：

①企业与企业之间存在 关联方关系	控制	(1) 企业与该企业的母公司（直接、间接、直接和间接）
		(2) 企业与该企业的子公司（直接、间接、直接和间接）
		(3) 企业与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同控制	(1) 企业与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直接和间接）
		(2) 企业与该企业的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重大影响	(1) 企业与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直接和间接）
		(2) 企业与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企业与该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或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